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貴明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國營事業專案列等（相當簡任第 14 職等），現任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董事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捐助 60%）。

涂正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國營事業專案列等（相當簡任第 13 職等），現任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董事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捐助 36.36%）。

李漢申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國營事業專案列等（相當簡任第 13 職等）。

葉惠青 經濟部能源局前局長，簡任第 13 職等（現已退休）。

貳、案由：陳貴明、涂正義、李漢申任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期間，迄未與民營發電業者完成調降利率之協商作業，又葉惠青任職經濟部能源局期間，於國內用電需求無虞之下，竟核准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設電廠，均增加購電支出，渠等未善盡維護政府權益之責，怠忽職守，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受國際燃料價格大幅上漲等影響，自民國(下同)95 年度起連年發生虧損，卻仍以較其自發成本為高之價格，收購汽電共生及民營電廠之電力。台電公司於辦理各階段民營電廠購電事宜時，於 92 年起利率水準大幅降低，並

未依約與民營發電業者完成調降利率之協商作業，但先依業者要求協商燃料成本調整；另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於93年7月1日改制為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皆稱能源局）於政府調降備用容量率，國內用電需求已無虞之情況下，竟核准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元電力公司，相關民營電力公司皆為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籌設許可興建電廠，致增加台電公司之購電支出，顯未維護台電公司之權益，爰僅對有關違失人員提案彈劾。

被彈劾人陳貴明於93年8月11日至95年4月27日擔任台電公司總經理（95年1月25日至95年4月27日並暫代董事長）及95年4月28日至101年5月15日擔任董事長；涂正義於95年4月28日至99年4月29日擔任台電公司總經理；李漢申於96年3月1日至97年8月31日擔任台電公司業務處處長，97年9月1日至99年4月29日擔任主管業務處等單位之副總經理，99年4月30日起迄今擔任總經理。葉惠青於93年7月1日至99年5月30日擔任能源局局長（附件一，第6頁）。渠等被彈劾人均為負責核定本案民營發電業購電等業務之人員，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於本案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 一、被彈劾人台電公司陳貴明、涂正義、李漢申於96、97年間民營電廠協商燃料成本調整機制時，卻未本於維護公司利益之職責，同時提出利率調降方案，又遲未交付仲裁或訴請司法機關判定，均有違失：
 - （一）能源局迄今計核發9家民營電力公司之發電業執照，共分為三階段核發，總裝置容量為779萬瓩，

購電容量為 765.21 萬瓩，其中燃煤業者 2 家 (309.71 萬瓩)、燃氣業者 7 家(455.50 萬瓩)。茲列表如下(附件二，第 27 頁)：

業者	簽約購電容量(萬瓩)	使用燃料	商轉日期	備註
麥寮	60.0×3	煤	#1 88.06.01 #2 88.09.09 #3 89.09.23	第一階段 (#為機組編號)
和平	64.855×2	煤	#1 91.06.01 #2 91.09.06	
長生	45.0×2	天然氣	#1 90.10.30 #2 89.07.24	
嘉惠	29.78×1 37.22×1	天然氣	92.12.15	
新桃	60.0×1	天然氣	91.03.22	第二階段
星能	48×1	天然氣	93.03.29	第三階段(現階段) (第 1 批次) 88 年公告價格
森霸	48×2	天然氣	#1 93.03.29 #2 93.03.29	
國光	46.5×1	天然氣	92.11.03	
星元	48×1	天然氣	98.06.30	第三階段 (第 2 批次) 94 年公告價格

(二)台電公司向民營電廠購電價格，分為容量電費及能量電費，容量電費係反映固定資產相關之固定成本，包括經濟資產持有成本或資本費(民營發電業者投資興建電廠之成本及利潤)、固定營運及維護費；能量電費則反映變動成本，包括燃料成本、變動營運與維護費及協助金(附件二，第 28 頁)。

(三)有關容量電費之經濟資產持有成本(第一、二階段)

或資本費(第三階段)之折現率(相當於支付業者之資金成本率)，依台電公司 85 至 88 年間與第一、二階段之麥寮、和平、長生、嘉惠、新桃等 5 家電力公司，及 89、95 年間與第三階段之國光、星能、森霸、星元等 4 家電力公司，共 9 家民營發電業者簽訂之 25 年購售電合約，其折現率介於 7.625% 至 5.15% 間，其中麥寮、和平、長生、嘉惠等 4 家電力公司按 84 年 6 月電價競比當日臺灣銀行之基本放款利率 7.625% 計算，新桃電力公司則以 84 年 12 月電價競比當日上開放款利率 7.25% 計算；第三階段為台電公司直接公告電價，據台電公司總經理李漢申於本院 101 年 5 月 25 日約詢時表示，國光、星能、森霸等為 7%，星元為 5.15%(附件三，第 41 頁)。

- (四)國內利率水準自 92 年度起即大幅下降，且台電公司 96 年度平均資金借款利率已由 84 年度 7.54% 降至 2.37%，100 年度更降至 1.52%，依中央銀行公告資料，10 年期中央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亦由 84 年 6.79%，降至 96 年之 2.32%，100 年更降至 1.38%，降幅近 8 成。另依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麥寮、和平、長生、新桃、星能、森霸等公開發行公司，96 年底之長期借款平均利率已降低至 2.64%~3.48%，100 年更降至 1.368%~1.76%，顯示民營發電業者資金成本於 96 年時即已較簽約當時大幅降低，至 100 年更降低到僅簽約時之 2 至 3 成。
- (五)審計部曾於 95 年 6 月 21 日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與民營發電業者重新議約，以維公司權益(附件四，第 51-52 頁)，嗣台電公司於 95 年

10月3日函覆審計部，將透過相關協商機制，或法律途徑尋求解決，然考量民營電廠因燃料價格飆漲，亦以情事變更為由，要求台電公司修訂燃料成本調整方式，台電公司以長期風險各自承擔而未同意業者，擬通盤評估後再伺機提出協商(附件五，第56頁)。惟台電公司卻於96、97年間先行同意民營發電業者所提縮短燃氣、燃煤成本反映時間(附件六、附件七，第57-60頁)，並自96年10月9日及97年5月12日開始實施，而利率調整自96年迄今已歷4年餘，仍未與民營發電業者達成共識，適時調降，亦未依能源局100年4月21日等函示(附件八、附件九，第61-67頁)提起仲裁或訴請司法機關辦理，迄101年3、4月間，因政府決定調漲電費，引發民怨，各界要求檢討民營發電購電費率時，始再於101年4月23日委請法律事務所評估購電費率之仲裁或訴訟可行性(附件一，第17頁)，致96至100年度因利率未調降，台電公司若依台灣經濟研究院(下稱台經院)之研究建議，計算結果，約增加購電成本59億餘元(附件十，第70頁)。

(六)購電價格爭議處理之規定：

- 1、台電公司與第一、二階段開放設立之各民營發電業者簽訂之購售電合約書第35條後段：「甲方(台電公司)、乙方(民營電廠)雙方對購電費率有爭議時，報請經濟部調處。」、第54條：「本合約自生效日起每滿5年或有必要時，由雙方會商檢討修正之。」、第51條：「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如經雙方同意，亦得提付仲裁。」及該條文補

充說明：「本條但書『如經雙方同意，亦得提付仲裁』之適用，應依下列程序為之：因本合約發生爭議，雙方當事人應先協商解決，若無法達成決議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協調解決，協調不成時，則以被請求人之選擇，進行仲裁或訴訟程序...。」

- 2、台電公司與第三階段開放設立之各民營發電業者簽訂之購售電合約第 49 條：「本合約得經雙方會商檢討同意後以書面修正之。」、第 50 條第 1 項：「因本合約發生爭議，雙方當事人應先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時，得報請主管機關協調解決，協調不成時，請求解決爭議之一方應以書面徵詢他方以進行仲裁或訴訟解決爭議，...。」

(七)據上，有關台電公司支付民營發電業者容量電費之經濟資產持有成本或資本費之折現率，仍按競比當日或公告當時利率 7.625% 至 5.15% 計算。依據雙方簽訂之購售電合約規定，合約修正須經雙方協商同意，若雙方無法達成協議，則報請主管機關協調解決；協調不成時，則進行仲裁或訴訟。渠等被彈劾人於本案違失期間，均係辦理民營發電業購電價格爭議之協商與協調等業務之主管人員，然市場之利率水準已較簽約當時明顯降低，民營發電業者向銀行借款投資，反可賺取利差，殊欠合理，有違合約保障業者回收投資成本之原意，渠等被彈劾人未能維護台電公司權益，顯有違失。

- 二、被彈劾人能源局局長葉惠青漠視行政院已調降備用容量率目標值為 16% 及經濟部法規會之意見，仍同

意星元電力公司之電廠籌設申請，增加台電公司購電支出：

- (一)台電公司於 93 年 2 月 26 日公告未來 93 至 98 年電力供需資訊，僅 98 年預估備用容量率 19.1% 低於當時核定之目標值 20%，而須開放新增 34 萬瓩容量(附件十一，第 71 頁)。嗣行政院謝院長於 94 年 10 月 5 日第 2960 次院會提示第 2 項略以：「由於近來國際燃料價格上漲，造成臺電公司經營成本增加，...將備用容量率降到 16%，臺電公司不僅可以減少 400 億元的投資，也可減輕採購民間發電的壓力，...未來臺電公司應繼續改善配電設備與系統，以配合備用容量率之降低。」(附件十二，第 73 頁)。
- (二)能源局於 94 年 11 月 25 日函請經濟部法規會提供「...備用容量率由...20%調降為 16%，既有已申請籌設之業者是否適用信賴利益保護原則」之法律意見(附件十三，第 76 頁)，經濟部法規會於同年 12 月 7 日函復：「...民間發電業者尚未取得籌設許可，因尚未具備舊法規所必須具體之重要要件，...本方案之修正，似無庸考量其信賴利益保護問題。」(附件十四，第 82 頁)。
- (三)經濟部於 95 年 6 月 6 日發布之「第四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能源局主責)中訂定過渡條款：「本方案發布施行前，業依『現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申請 98 年 34 萬瓩開放容量者，未來如獲經濟部核准登記備案，其 34 萬瓩除外之剩餘容量僅能獲得能量電費部分，於實際商轉後每年依備用容量率 16% 基準計算能否獲得容量電費，惟至遲可於民國 100 年獲得容量

電費。」(附件十五，第 87 頁)又依上開設立發電廠方案預測之備用容量率：「99 年(含)前備用容量率大約維持在 16%左右，其後 100 年至 102 年將降至 11.5%。」(附件十五，第 84 頁)。經濟部卻仍於 95 年 7 月 10 日召開「第四階段民間設立發電廠審查會第 1 次委員會會議」(能源局主責)，同意星元電力公司按原定期程於 98 年 6 月 30 日商轉。

(四)台電公司於 95 年 2 月 16 日曾就經濟部函行政院檢陳「第四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草案)，有關過渡條款部分，建議：34 萬瓩除外之剩餘容量，刪除「惟至遲可於民國 100 年獲得容量電費」字眼，函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附件十六，第 91-92 頁)。嗣經濟部於同年 6 月 6 日所發布之該方案，卻未刪除上開字眼；據能源局前局長葉惠青於本院 101 年 5 月 25 日約詢時表示未刪除上開字眼係「綜合大家意見」(附件三，第 46 頁)。

(五)經濟部以「第四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過渡條款作為審查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籌設許可之依據，並於 95 年 7 月 17 日核准該公司籌設 49 萬瓩裝置容量，並說明：「剩餘容量 15 萬瓩僅能獲得能量電費部分，於實際商轉後每年依備用容量率 16%計算能否獲得容量電費，惟至遲可於民國 100 年獲得容量電費。」(附件十七，第 93-94 頁)台電公司亦配合於 95 年 9 月 15 日與星元電力公司簽訂之合約中規定「自 100 年之年尖峰負載發生日當月起保證支付容量電費為 48 萬瓩」(附件十八，第 96 頁)。

(六)據上，行政院於 94 年 10 月 5 日已將備用容量率調降為 16%，依台電公司 93 年 2 月 26 日公告之負載預測，當時預估 98 年之備用容量率（19.1%）已高於 16%，98 年度應無須開放 34 萬瓩新增容量之需要，且經濟部法規會亦表示：「民間發電業者尚未取得籌設許可，...似無庸考量其信賴利益保護問題。」然經濟部卻另訂過渡條款，並於 95 年 7 月 17 日核准星元電力公司籌設電廠於 98 年 6 月 30 日商轉（能源局主責），且同意該公司逾開放容量部分（15 萬瓩），至遲可於 100 年度起獲得容量電費，當時能源局局長葉惠青為負責核定民營發電業電廠籌設許可之機關首長，竟漠視行政院已將備用容量率調降為 16% 及經濟部法規會「取得籌設許可始產生信賴利益保護」之意見，仍同意星元電力公司之電廠籌設申請，增加台電公司之購電支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電業法」第 5 條及「電業登記規則」第 2 條之規定，經濟部(能源局)為電業之中央主管機關，能源局負責核准民營發電業之籌設許可及核發電業執照，其後業者若與台電公司發生購售電價格爭議時，應予調處；台電公司則負責外購電力費率之擬定及購售電合約之簽約等事宜，民營發電業須將電能躉售予台電公司，並接受台電公司統一調度，爰台電公司為相關辦理機關(附件一，第 4-5 頁)；渠等被彈劾人於本案違失期間，均係辦理民營發電業購售電等業務之主管人員。

查台電公司與民營發電業者購電合約範本之擬定

，須經董事長送董事會核定。按「台電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四、6、(1)「重要合約」係經董事長送董事會核定（附件十九，第 98 頁）；依據台電公司第 8634 期業務公報電企字第 8608-0864 號函規定，重要合約包含須呈報董事會審議之合約（附件二十，第 99 頁），因此該購電合約係屬台電公司重要合約之一。「台電公司業務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購電合約」（指購電合約之簽約等事宜）及「外購電力費率之擬定」係經業務處處長陳總經理核定，而「民營及水力電廠購電電費之核算」則由業務處處長核定（附件二十一，第 102-103 頁）。又「能源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編號 C203「民營發電業核准備案」及編號 C210「民營發電業執照之核(換)發」等業務事項，係由該局局長核定（附件二十二，第 106 頁），渠等被彈劾人之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李漢申部分：

(一)李漢申擔任台電公司業務處處長期間，其於主持之 96 年 8 月 10 日燃氣民營發電業者燃料成本費率調整溝通協商會議時，即表示：「...本公司原計畫就影響購電費率之因素調整委外研究，有初步結果時，將併同此一議題進行檢討，惟基於長期合作及展示誠意，乃依能源局函示提早召開本次會議...。」（附件二十三，第 107 頁）且審計部於 95 年 6 月 21 日即曾就台電公司與民營發電業者所訂資金成本之折現率問題，函請經濟部督促該公司研議與民營發電業者重新議約，以維公司權益（附件四，第 49-53 頁）。該公司並於 95 年 10 月 3 日函復審計部，擬通盤評估後再伺機提出協商（附件五，第 56 頁）。李漢申確知台

電公司於 96 年 6 月 29 日即委託台經院進行「建立 IPP (Independent power producers, 民營發電業者) 購電價格隨利率浮動機制之研究」, 卻未堅持俟台經院研究有初步結果後, 再將利率變動納入燃料成本調整機制同時討論。

- (二) 李漢申於出席 96 年 8 月 23 日及 9 月 11 日「燃氣 IPP 燃料成本費率調整方式溝通協商會議」中, 均僅決議未來應就影響購電費率之各項因素 (如利率、折現率等) 繼續協商 (附件二十四、附件二十五, 第 111-116 頁), 竟先行同意燃氣民營電廠之燃料成本調整自 96 年 10 月 9 日起實施, 且台經院 96 年 12 月底完成之研究報告結論建議: 「...縮短燃料成本反映時間對既設 IPP 較有利; 納入利率調整機制對台電較有利, ...建議針對既設 IPP, 合約可將此二項修正一併討論配套執行, 不宜單獨納入其中任一項...才能使市場的公平性與合理性得到進一步的保障。」 (附件二十六, 第 121 頁)。李漢申事後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 當時第一、二階段約以 7.62%、第三階段以 7% 作為資本報酬率, 星元電力公司用的是 5.15%, 而目前市場是在 1 至 2%, 本公司經營改革小組認為 3% 是合理利潤, 超過部分應回饋全民, 當時也希望在與民營發電業者協商燃料成本調整時, 可以同時調整利率 (附件三, 第 40-41 頁)。然李漢申竟於主持 97 年 3 月 14 日及 4 月 29 日之「燃煤 IPP 燃料成本費率調整機制溝通協商會議」中, 仍以相同模式, 決議未來應就影響購電費率之各項因素繼續協商 (附件二十七、附件二十八, 第 124、126 頁), 燃煤民營電廠之

燃料成本調整並自 97 年 5 月 12 日起實施。96 至 100 年度因利率未調降，而使台電公司增加購電成本約 59 億餘元。

- (三)又李漢申於擔任台電公司總經理期間，能源局於 100 年 4 月 11 日召開「購售電合約建立購電費率隨利率浮動調整機制第 2 次協調會議」，其結論第二項：「...建議雙方可依購售電合約中所訂爭議解決方式，交付仲裁或訴請司法機關判定。」（附件八，第 62 頁）該局並於同年 21 日將會議紀錄函送台電公司，同年 8 月 17 日能源局再次函請台電公司依上開會議結論辦理（附件八，第 61、63 頁）；嗣李漢申於參加 100 年 10 月 5 日「電力新政策推動小組」第 16 次會議，經濟部部長裁示：「有關建立台電公司與現有民營電廠之購電利率調整機制...，基於確保台電公司權利之前後一致性立場，應進行仲裁或訴訟措施；...。」（附件二十九，第 127 頁）該部於同年 10 月 24 日及 12 月 30 日均曾函台電公司，建議雙方可依購售電合約中所訂爭議解決方式，交付仲裁或訴請司法機關判定，並請該公司積極處理（附件九，第 65、67 頁），惟台電公司迄未交付仲裁或訴請司法機關判定。然於 101 年 3、4 月間，因政府決定調漲電費，引發民怨，各界要求檢討民營發電購電費率時，始再於 101 年 4 月 23 日委請法律事務所評估購電費率之仲裁或訴訟可行性。
- (四)據上，李漢申於 96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4 月 29 日擔任台電公司業務處處長及主管業務處等單位之副總經理，99 年 4 月 30 日起迄今則擔任該

公司總經理，任職期間皆參與民營電廠購電事宜，然卻漠視國內利率水準大幅下降之實，而未利用與民營電力公司協商燃料成本調整機制時，同時提出購電費率有關利率之調降；且於經濟部協調未果後，對於經濟部及能源局函請交付仲裁或訴請司法機關判定之函示，並未指派所屬儘速處理，其於出席 100 年 10 月 5 日「電力新政策推動小組」第 16 次會議後，亦未依部長裁示辦理仲裁或訴訟，影響台電公司權益之虞，顯有失職，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等規定。

二、被彈劾人涂正義部分：

- (一)涂正義擔任台電公司總經理期間，審計部於 95 年 6 月 21 日即就台電公司與民營發電業者所訂資金成本之折現率問題，函請經濟部督促該公司研議與民營發電業者重新議約，以維公司權益，該公司並於 95 年 10 月 3 日函復審計部，擬通盤評估後再伺機提出協商；涂正義明知台電公司於 96 年 6 月 29 日委託台經院進行「建立 IPP(民營電廠)購電價格隨利率浮動機制之研究」，卻未堅持俟台經院研究有初步結果後，再將利率變動納入燃氣成本調整機制討論。
- (二)又涂正義於主持 96 年 9 月 11 日之協商會議時，亦僅決議未來應就影響購電費率之各項因素（如

利率、折現率等)繼續協商,而先行同意民營電廠燃氣成本調整自96年10月9日起實施。另涂正義於本院約詢時坦承96年燃料價格上漲時,民營發電業者曾向經濟部申請調整為即時反應燃料價格,而台電公司希望在台經院研究結果96年底出來後與業者一起協商(附件三,第39頁)。嗣台經院於96年12月底提出研究之建議意見,然涂正義卻未依台經院建議,要求所屬與民營業者協商時,將利率調降及燃煤成本調整一併討論,竟亦讓台電公司先行同意燃煤民營電廠之燃料成本調整自97年5月12日起實施,致台電公司96至100年因利率未調降而增加購電成本約59億餘元。

(三)據上,涂正義於95年4月28日至99年4月29日擔任總經理期間,除漠視國內利率大幅下降之實,而未儘速與民營電力公司協商購電費率有關利率之調降外,更未把握談判契機,將利率變動納入與民營發電業者燃氣或燃煤成本調整機制之協商,竟讓民營電廠之燃料成本調整案先行實施,錯失協商時機,致增加購電成本,嚴重損害公司權益,難辭其咎,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7條等規定。

三、被彈劾人陳貴明部分：

(一)陳貴明於本案民營電廠購售電簽約及履約期間,擔任台電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職務,係該公司之事業主持人,理應盡力增進該公司之經營績效。然國內利率水準於92年起大幅降低,有關購電費率中之利率部分,台電公司迄今卻仍未與有關民營電力公司完成協商,或交付仲裁或訴請

司法機關判定，陳貴明亦未指示所屬把握契機，在與民營發電業者協商燃氣或燃煤成本調整之時，將利率變動一併納入協商。

(二)迄 101 年 3、4 月間，因政府決定調漲電費，因而引發民怨，並要求檢討民營發電購電費率時，台電公司始再於 4 月 23 日委請另一法律事務所評估協商調降利率之可行性，然台電公司轉投資之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再轉投資之國光、星能、森霸、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皆為台電公司影響力所及之民營電力公司，台電公司亦未及早與各該民營電力公司協商調降利率；陳貴明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合約訂有協商之機制，協商不成可行政協處，不然就要提請仲裁或訴訟，而台電公司轉投資之 4 家民營電力公司，協商困難度最低（附件三，第 39、40 頁），然陳貴明卻未指示所屬儘速辦理，枉顧該公司之權益。

(三)據上，陳貴明於任內為公司主持人，負責公司營運績效，明知利率已大幅降低，竟未要求所屬堅持將利率調整納入燃料成本調整機制討論，致錯失此次談判契機，且事後亦未要求所屬儘速與民營發電業者協商或提起仲裁、訴訟，陳貴明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所轉投資之 4 家民營電力公司較易協商調降利率，然卻未指示所屬儘速辦理，未能爭取該公司之最大權益，顯有怠失，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

四、被彈劾人葉惠青部分：

(一)葉惠青擔任能源局局長期間，負責第三階段民營電力公司之核准及執照之核發，行政院於 94 年

10月5日指示將備用容量率之目標值調降為16%，葉惠青明知台電公司若以備用容量率16%為目標，98年度應無須開放新增34萬瓩容量。針對星元電力公司依據台電公司93年2月26日公告98年度開放34萬瓩容量申請籌設案，能源局雖於94年11月25日函請經濟部法規會提供法律意見（附件十三，第75-77頁），該會於12月7日表示，民間發電業者尚未取得籌設許可，似無信賴利益保護問題（附件十四，第79-82頁），惟能源局卻續審查該公司籌設電廠之申請。

(二)又葉惠青核定之95年7月10日「第四階段民間設立發電廠審查會」開會通知，所附案內：審查第2案「第四階段過渡條款籌設申請案」，其審查依據，除備用容量率適用基準依第四階段過渡條款辦理外，其餘應備用文件、台電公司公告價格(第四階段係採競比方式)、先到先審原則等，均採第三階段方案規定辦理(附件三十，第131頁)，葉惠青應知「現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業於95年6月6日廢止辦理(附件三十，第132頁)，竟以廢止之方案審查星元電力公司能否取得申請核准籌設許可，確有疏失。且葉惠青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多餘的15萬瓩才用到過渡條款」（附件三，第46頁），葉惠青確知過渡條款係規範34萬瓩除外之剩餘容量如何處理，能源局卻於95年6月13日通知星元電力公司依「第四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過渡條款，續審查該公司籌設電廠之申請(附件三十一，第135頁)。

(三)另葉惠青參加95年7月10日召開之「第四階段

民間設立發電廠審查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明知 98 年度備用容量率在 16% 以上，應無須開放民營電廠，竟仍同意會中決議：「星元電力公司發電廠計畫商轉日期為 98 年 6 月 30 日(星元電力公司實際亦於同日商轉)」，而未表示異議。

(四)另台電公司 95 年 2 月 16 日曾就第四階段過渡條款，建議刪除「惟至遲可於民國 100 年獲得容量電費」字眼，並函復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附件十六，第 91-92 頁)，惟能源局卻未採納該意見，致 95 年 6 月 6 日公告之「第四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過渡條款仍保留該段文字；按台電公司為本案之購電單位，其意見應屬重要意見，能源局卻不採納其意見，局長葉惠青於本院約詢時僅表示：「能源局是綜合大家的意見」(附件三，第 46 頁)，其未能詳細解釋，該說詞顯為推諉卸責之詞。

(五)據上，葉惠青明知行政院於 94 年 10 月 5 日已將備用容量率調降為 16%，台電公司應無須再於 98 年度開放 34 萬瓩容量，亦知經濟部法規會認為未核發電廠籌設許可，應無信賴利益保護之問題，竟以廢止方案審查星元電力公司申請籌設案，並於 95 年 7 月 17 日核准星元電力公司申請籌設許可，另亦未審慎衡酌未來台電公司實際備用容量率之情形，逕同意星元電力公司於 100 年度起獲得容量電費，顯有違失，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

綜上，台電公司陳貴明、涂正義、李漢申於辦理本案民營發電業者之購電等過程中，迄未與民營發電

業者完成調降利率之協商，又能源局葉惠青未考量國內用電需求，竟核准星元電力公司申請籌設許可與按原預估期程商轉等情事，均增加台電公司購電支出。渠等被彈劾人怠忽職守，違失情形嚴重，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另陳貴明、涂正義、李漢申等被彈劾人，身為台電公司之事業主持人或重要主管人員，卻未儘速與民營發電業者完成調降利率之協商作業，損害該公司應有之利益，又被彈劾人葉惠青未考量國內用電需求，即核准星元電力公司申設電廠，亦未維護政府之權益，渠等諸多決斷，異乎常情，悖乎常理，是否涉有刑事犯罪，建請本審查委員會依監察法第 1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規定，作成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之附帶決議。

附表：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事實及法令依據

項次	被彈劾人	違失時職務	違法失職之事實	適用法條
一	陳貴明	台電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p>1.國內利率於92年起逐年調降，卻未指示所屬與民營發電業者完成利率調降之協商，或交付仲裁或提起訴訟；迄97年9月間始與民營發電業者進行協商利率調降，惟仍無法完成任務，尤其對其轉投資之民營發電業者亦未有所成效。</p> <p>2.96年間民營發電業者要求調整燃料成本計價方式，未確實要求所屬堅持將利率調整納入燃料成本調整機制討論，致錯失談判契機，影響台電公司權益甚鉅。</p>	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及第7條
二	涂正義	台電公司總經理	<p>1.95年4月起擔任總經理職務，自該年度起台電公司連年虧損，仍無視國內利率之調降，而指示所屬與民營發電業者完成利率調降之協商，輕忽該公司應有之權益。</p> <p>2.96年間民營發電業者要求調整燃料成本機制，卻無視國內利率已大幅調降，及審計部意見，竟先行同意民營發電業者要求，而錯失談判契機，期間亦曾參與相關協商會議；其後亦未盡全力與民營發電業者協商利率之調降。</p>	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及第7條
三	李漢申	台電公司業務處處長、副總經理、總經理	<p>1.於96年3月1日擔任業務處處長起，明知96年間利率已大幅調降，未確實掌握民營業者亦提出燃料成本調整之協商契機，將利率納入討論，竟先行同意民營業業者要求，而錯失談判有利機會，期間亦曾參與相關協商會議。</p> <p>2.嗣於98至100年間協商過程，亦未依主管</p>	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及第7條

			機關函示及部長裁示，提起仲裁或訴訟，俟 101 年 3-4 月間電價調漲，引發民怨，始委請律師重新評估，顯怠忽職守，其長期擔任本案相關業務主管，竟輕忽台電公司應有之權益，迄未與民營發電業者完成利率調降之協商，尤其對其轉投資之民營發電業者亦未有所成效。	
四	葉惠青	能源局局長	<p>1. 行政院已於 94 年 10 月間將備用容量率調降為 16%，其明知 98 年度應無須開放民營電廠，卻仍於 95 年 7 月 17 日核准星元電力公司申請籌設許可，並同意該公司興建電廠於 98 年 6 月 30 日商轉，期間並參與相關審查會議。</p> <p>2. 又未審慎衡酌台電公司實際備用容量情形，竟核准星元電力公司裝置容量逾開放容量部分，於 100 年度起獲得容量電費，徒增台電公司購電支出。</p>	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